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鉴于本公司 2015 年度拟向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除本公司董事钟国爽先生及其关联方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本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此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承诺人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